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啟昕議員\*

副主席：

梁晃維議員\*

委員：

鄭麗琼議員\*

楊浩然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由下午 3 時 07 分至 3 時 29 分)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黃健菁議員\*

葉錦龍議員\*

何致宏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任嘉兒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7 時 24 分)

楊哲安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6 時 54 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第 5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6 項**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 **第 7 項**

張敏宜女士 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陳永荃先生 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項目經理(海港)  
李嫻姿女士 發展局海港辦事處 建築師(海港)1  
李嘉麗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陳展程先生 建築署 高級建築師/22  
梁文聰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經理 346  
吳嘉琪女士 建築署 建築師/210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松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4  
梅詩華女士 一口設計工作室 設計總監  
麥德龍先生 一口設計工作室 高級建築設計師

## **第 9 項**

陳廉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  
鄺劍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郊野公園主任(港島)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黃何詠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梁子琪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

黃詩淇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邱嘉慧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卜憬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彭錦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馮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麥依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石塘咀公共圖書館)
任麗珍女士	地政總署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第四次會議。主席謹代表地管會歡迎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梁子琪先生出席今日的會議，以及歡迎接替陳淑芬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向委員介紹梁先生。

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希望藉着是次會議的機會分享她的個人感受，以及向各位議員表達感謝。她在上一屆議會曾經以單車來比喻議會和地區工作，亦希望與本屆議會分享有關感受。她進一步解釋議會和地區工作如同騎單車一樣都是追求向前邁進和講求達致平衡，以及須時刻保持「貼地」。她衷心感謝中西區區議會，表示在過去的四年半內有很多愉快的回憶，並且與區議會一同經歷了豐富的旅程，而中西區區議員一直希望為區內的居民謀求福祉，這亦是她與議會的共同目標。何女士由衷感謝區議會在過去的四年半給予她機會聯同其他持份者一同走遍區內的每一個角落，並盡量把工作做好。她希望借用《單車》一曲的歌詞「難離難捨總有一些，常情如此不可推卸，想起這單車還有幸福可借」，以表達她對議會的祝福和感謝。何女士最後祝福各位區議員身體健康、工作愉快，並表示她的任期將會至六月二十九日為止，而梁子琪先生將會由六月三十日起接替她擔任中西區民政

事務專員。她請梁先生向各位議員作自我介紹。

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梁子琪先生首先表示很高興認識各位議員，並表示他已經是第三次參與民政事務的工作，包括曾經擔任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在民政事務總署參與區議會事務的工作。他表示將會於六月三十日起正式擔任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並期待與所有議員和各位政府部門同事攜手合作為中西區居民服務。

4. 主席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的發言。她表示看到甘乃威議員按燈示意並請他發言。

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沒有出席在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文教會)會議，並質疑她是否刻意不出席該次會議。他在該次會議上曾指出在六月四日晚上十時四十分不知是民政事務署還是全個政府發出的聲明，其內容不但抹黑區議會，砌區議會的「生豬肉」，而且聲稱要以法律追究區議員，所以他在會議上提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必須說明區議員有何行為或言論是會被法律追究。他指處方一定要清楚說明，否則區議會日後便難以開會。上次民政事務專員說有公務在身沒有出席上次會議，鑑於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和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他希望藉此機會向香港政府或是林鄭暴政說明，由於你不讓區議會開會，你把會議室的大門鎖上，因此他們作為民選議員親臨民政事務處和你理論，以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方式，並在辦公室門外等候超過二三十分鐘，但卻沒有任何人員理會各區議員，之後更砌區議員「生豬肉」，說我們粗暴無理。甘議員說大家可以上 facebook 上網直播可以看到，他希望釐清事實，並指如果處方不清楚解釋，他必然會作出法律追究和爭取制裁你們，包括法律上的制裁、執法部門向你的制裁，國際社會的制裁。他亦正草擬一份聲明，並打算在下一一次區議會大會上發出。他警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所有人員，如果不是真心服務市民和真心服務民選的區議會，而只是作為林鄭暴政的傀儡和走狗，便一定不會有好下場。他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是次會議說明區議員有何粗暴無理的行為是需要被追究法律責任，並且要求處方收回六月四日發出的聲明。

6.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曾經在上一次的文教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但由於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本人沒有出席該次會議，而其他的處方代表亦未能作出回應，因此她向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對甘乃威議員的意見有何回應。

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回覆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文教會會議上曾經向各位議員解釋，指出由於會議的

成員組合是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或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因此毋須專員和助理專員一同列席會議。她指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除了處理區議會事務之外，亦需要處理其他地區上的工作。由於會議當日她本人已有其他工作安排，而助理專員作為文教會的成員亦有全程出席該次會議，因此處方是有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以及有履行支援議會的責任。此外，何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聲明已清楚交代政府的觀點，她理解雙方可能對聲明內容有不同的理解，但由於聲明本身的內容已十分清晰，因此她再沒有任何補充。

8. 楊浩然議員指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聲明作出了嚴重指控，他亦對民政事務專員不作出交代感到失望。他相信大家對五月六日政制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政保會)第二次會議發生的事情十分了解，他亦相信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和民政事務處的人員都有觀看臉書專頁的直播。他補充當日發生的事情是處方把區議會會議室的大門鎖上，之後一眾區議員便要求與民政事務專員會面，但接待職員聲稱專員由於事忙而只能透過電話進行溝通。隨後區議員要求與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會面，但助理專員拒絕接見區議員。之後區議員再要求與中西區區議會秘書和政保會秘書見面，有關人員亦沒有與區議員會面。楊議員指區議員只是不斷要求與處方人員會面，以了解處方不容許政保會開會的原因。他在當日亦告訴有關人員涉嫌犯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會進行投訴，但他看不到有關做法涉及威嚇、騷擾或令人受驚的情況。他對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沒有與區議員會面感到可惜，而她只是聯絡民政事務總署，之後總署便發出譴責區議員的聲明。楊議員認為有關聲明的內容不盡不實，而他亦相信相關的資料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

9. 鄭麗琼議員查詢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晚上十時四十分發出的新聞公報是由民政事務總署還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發出。她引述該聲明中的其中一句「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的同事深感不安」，但她認為該聲明的發出會導致在席的十四位或十五位區議員深感不安，並且讓區議員擔心在議會的發言會招致當局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她指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而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當日並未能回答議員的提問，為此她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在是次會議清楚解釋區議員有何錯處。她補充民選區議員的責任是為居民謀求福祉，以及履行《區議會條例》和依據會議常規開會。她表示由衷希望與處方合作，並希望與民政事務專員會面，以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

10. 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指民政事務處的所有同事都視區議會為合作伙伴，一同推展地區事務，並表示十分願意與各區議員會面。她補

充有關聲明是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她亦澄清處方曾多次在會議舉行前致函各議員清楚解釋政保會的狀況，包括政保會的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並希望區議會能夠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的立場是在解決政保會職權範圍的問題之前，是難以提供秘書處的支援，以及未能提供會議場地。她強調不存在沒有通知各議員之下，處方便把會議室的大門鎖上並不讓議員開會的情況。她明白處方和議員對事件的觀點可能有所不同，並表示理解和尊重議員的意見。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及，由於有臉書專頁直播當日發生的情況，市民是有機會了解事件的發生經過，因此她認為沒有必要再把事件的始末再作重覆。何女士補充楊浩然議員確實曾經要求與處方人員會面，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郭念惠女士亦曾經解釋處方的立場。由於預計當日不會有會議舉行，因此何女士當日有其他公務需要處理，而其他處方人員亦有公務在身，所以未能即時安排與議員會面，為此她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諒解，亦希望可以互相尊重。

12. 主席表示再開放一輪給各委員發言。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楊浩然議員指出在舉行政保會第二次會議之前一日的晚上九時十五分，才收到處方的多個電郵表示不會提供會議場地，因此他並不同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有關處方並非突然不批准議員開會的說法。他強調政保會是在本年一月成立，在開會討論和通過委員會職權範圍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亦在現場，並且有提供意見。他質疑民政事務專員為何在事隔多月之後才指政保會的職權範圍是可能有問題，並且主觀地認為有問題便把政保會封殺。楊議員表示他本人曾任區議員八年，與以往的專員和助理專員均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和溝通，但對於本屆區議會開始六個月以來的情況感到十分失望。他指民政事務專員身為父母官和首長級第二級的官員，他期望專員可以為民請命並與區議會合作，但專員在這六個月以來所做的是打壓民選的區議會和政保會，並且不批准議員批評政府和討論與警暴有關的問題，是完全破壞民選議會。他又指以往的區議會亦曾經討論涉及警暴和政制的議題，質疑為何本屆區議會就不能討論，而專員亦從來沒有作出解釋。他認為有關做法是打壓議會、是歷史罪人和暴政的走狗。楊議員表示將會堅持下去，並會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和香港廉政公署投訴民政事務專員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他補充表示從報章得悉黃之鋒先生已經建議把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名字加入國際制裁名單，並指打壓民主社會和香港人權狀況的人不會有好下場。
- (b) 鄭麗琼議員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在離任之前請

民政事務總署收回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晚上十時四十分發出題為「政府對中西區區議員粗暴無理的行徑表示遺憾」的新聞公報。她指從電台收聽到有關聲明的報導後感到十分驚訝，並且即時通知其餘十四位區議員。她表示並不介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指出議員有何錯處，但她作為民選的議員，是有必要聽取市民的意見。

- (c) 楊浩然議員重申不會退讓和一定會堅持下去，並補充他將會考慮提出司法覆核，以及會針對個別的十八區民政事務專員提出私人刑事檢控。楊議員認為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應該向上司反映政府現時的做法並不可行，但假如身為父母官卻選擇成為暴政的走狗，幫助暴政打壓民選議會和市民的聲音，他們的名字便將會釘在歷史恥辱柱之上。
- (d) 楊哲安議員表示聽到剛才有議員的發言中提及十五位議員，他希望澄清由於他本人並沒有牽涉其中，因此不作評論。他亦希望藉着是次會議的機會感謝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多年來與議員合作，他祝願何女士在其他崗位能夠繼續努力並為香港出一分力。

13. 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作最後回應。

1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5. 楊浩然議員要求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梁子琪先生作出回應。

16.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候任)梁子琪先生表示黃何詠詩女士已作出回應，而他本人亦沒有補充。

17. 主席表示之後的跟進工作可能是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和香港廉政公署投訴，以及尋求司法覆核等方法。主席宣布有關事項的討論完畢，並請各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3時01分)

18. 主席宣布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紀錄**

(下午3時01分至3時03分)

19. 主席表示秘書處剛剛收到一項由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建議，要求修訂會議紀錄擬稿中第 119(e)段的部份內容。

20. 甘乃威議員建議把會議紀錄擬稿中的內容「當局不去處理打人和放火的事件」修改為「當局不去處理在打貼『連儂牆』及放火燒『連儂牆』的人」。

21. 主席要求秘書就有關建議修改會議紀錄擬稿，並表示由於沒有其他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因此宣布通過有關的會議紀錄。

### **第 3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和第三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20 號)**

**(下午 3 時 03 分至 3 時 04 分；下午 3 時 05 分至 3 時 16 分)**

22.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23. 任嘉兒議員指收到民政事務處就第 11 項「議員使用區議會行人路告示板之安排」的書面回覆，並表示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通過臨時動議要求在告示板貼上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議案。她引述處方的回覆表示由於告示板的篇幅有限，所以未能展示區議會會議的討論文件、動議和會議記錄等資訊。她質疑處方為何不能在告示板張貼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議案，又指委員並沒有要求在告示板張貼會議紀錄，所以她懷疑處方是誤會了委員的意見。

24. 甘乃威議員表示處方的回覆是在本次會議舉行之前的晚上發送給各委員，他並引述該書面回覆的內容指「中西區區議會告示板主要供民政處向市民發放區議會會議的資訊」。他對有關回覆感到氣憤，並指出有關告示板從來都是屬於區議會而並非屬於民政事務處。根據他的理解，民政事務處只是幫助區議會執行發放區議會資訊的工作。他質疑區議會為何不能決定告示板上張貼的內容，並要求處方清楚解釋告示板是屬於民政事務處還是區議會。

25. 鄭麗琼議員質疑處方在晚上發送書面回覆給各委員是希望委員未能及時留意回覆的內容。她表示區議會告示板是以區議會的撥款建立，多年以來都是由區議會決定告示板的內容並告知秘書處，而告示板的清潔工作亦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她認為告示板的使用權應屬於區議會而不在於民政事務處，處方只是協助區議會委託承辦商進行告示板的清潔工作。此外，鄭議員表示十分支持在告示板張貼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議案，並指應該就告示板展示

的內容進行檢討，方便市民了解區議會的事務。

26.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作出回覆。

2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覆區議會告示板的作用是供處方向市民發放區議會的資訊，現時張貼的內容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議程，由於篇幅所限因此不能張貼其他資料，而市民是可以透過瀏覽區議會網站獲得有關資料。

28. 主席開放給委員作第二輪提問。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將會在下一次會議呈交文件再作詳細討論。他指假如告示板是屬於民政事務處，便會要求刪除告示板上「中西區區議會」的字眼。此外，他認為區議會是不應該再撥款進行告示板的清潔工作，而處方在告示板上張貼甚麼內容亦應與區議會無關。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假如當局不容許在告示板張貼區議會通過的動議議案，便是當局對區議會的打壓，為此她建議把告示板上「中西區區議會」的字眼改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並會要求移除在其選區的告示板。
- (c) 任嘉兒議員相信以往並沒有就區議會告示板應張貼甚麼內容而通過任何動議，並認為動議議案的決議內容的重要性應高於會議紀錄、會議日期和會議議程等資料。她亦要求處方釐清告示板是供民政事務處發放區議會資訊還是供區議會發放資訊，假如決定權屬於處方，告示板上張貼的內容便不應該與區議會再有任何關係，而區議會亦不應通過撥款進行告示板的管理工作。

29.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一併作出回應。

3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覆告示板的清潔費用並非由區議會撥款支付，而是由民政事務處每年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她重申設立告示板的目的是為了發放區議會資訊，所以告示板上附有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以便市民知悉告示板張貼的內容是有關於區議會的資訊。

31. 主席查詢處方是否能夠提供資料顯示以往區議會有否曾就告示板應張貼甚麼內容而通過任何動議。

3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卜憬珣女士回覆至少在上屆區議會是沒有通過有關動議，並表示由於告示板是供民政事務處使用，因此應該不曾在區議會通過有關事宜的動議。

33. 主席表示甘乃威議員提及將會就區議會告示板事宜呈交文件再作討論，並請各委員備悉告示板的清潔和管理費用並非由區議會撥款支付。

#### **第 4 項：主席報告**

(下午3時04分至3時05分)

34. 主席指秘書處在六月十一日曾發出電郵信件，邀請各委員就有關現有中西區綠化及盆栽地點的安排提出意見，請各位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隨函夾附的回條，並把回條以電郵或傳真方式交回秘書處處理。主席向葉錦龍議員查詢會否在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35. 葉錦龍議員回覆假如有需要是可以在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

#### **第 5 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新建議項目及相關撥款申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6/2020號)(修訂)

(下午3時16分至4時24分)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接獲三份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新建議項目。

##### **(a) 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花圃開闢行人通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附件一)

37.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本文件由楊哲安議員提交。她先請楊議員就本文件作簡介。

38. 楊哲安議員表示由於路人在使用設於馬己仙峽道及蒲魯賢徑交界的紅綠燈和斑馬線時需要繞過該處的花圃外圍而行，因此有路人不想走冤枉路便不使用過路設施，容易造成危險。他為此建議在花圃中間開闢一條行人通道，方便路人使用過路設施。

39.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

40. 任嘉兒議員查詢是否有本建議項目的工程預算數字。

41. 主席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有否補充。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上址的行人通道較為狹窄，署方已經與工程部門商討，初步認為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但仍然需要研究工程上的細節，因此暫時未能提供工程預算數字。
43. 鄭麗琼議員查詢有關工程是否可以全部由康文署負責，以及馬己仙峽道的行人路是否可以擴寬。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有關場地是由康文署管理，而開闢的行人通道闊度約為 1.5 米。她補充署方在經過初步研究後發現有關工程應該不會影響該處的樹木，雖然署方有需要就工程的細節再作研究，但有關工程理論上是可行。
45.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要求發言，因此請各委員考慮有關建議為優先推行工程或是暫緩推行。
46. 任嘉兒議員查詢把工程列為優先推行是甚麼意思，以及重申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的預算，以決定是否把工程列為優先推行項目。
47. 主席回覆把工程列為優先推行即是代表委員通過工程建議，之後相關的政府部門便會評估所需要的工程預算；假如委員把工程建議列為暫緩推行，即代表委員否決有關的工程建議，相關部門亦不會進行跟進工作。她徵詢是否有委員反對本項工程建議，並宣布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通過把是項工程列為優先推行工程。

**(b) 園藝美化工程(中區)**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附件二及文件第 28/2020 號)**

**(c) 園藝美化工程(西區)**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20 號 附件三及文件第 29/2020 號)**

4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有關建議項目是由康文署提交，並邀請康文署代表作出介紹。
4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

康文署在是次會議共提交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其中「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申請的撥款額為 288,000 元，項目內容是在中區的十個地點栽種灌木和花卉，例如在聖誕節期間栽種聖誕花和在新年期間栽種芍藥和萬壽菊等。署方希望透過地區美化工程在節日期間加強美化和綠化的效果，把歡樂氣氛帶給市民和遊客。她請各委員支持本項目建議，並通過相關的撥款申請，以便署方展開工程。

50. 主席查詢是否有委員提問或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彭家浩議員以卑路乍灣公園作為例子，指出中秋節的工程預算為 18,000 元，而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的工程預算則為 39,000 元。他要求署方提供園藝設計的資料，並查詢署方將會栽種何種灌木和花卉，以及會否在兩個時段種植不同種類的花卉。
- (b) 吳兆康議員查詢署方為何「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建議的地點沒有涵蓋堅道花園，以及查詢會否增加光漢臺花園的工程預算。他指由於有關工程是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因此查詢署方會否在工程地點展示區議會的標誌。
- (c) 任嘉兒議員表示「園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中薄扶林道遊樂場的工程預算為 8,000 元，並認為討論文件中的圖片顯示盆栽擺放的設計欠佳。

5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就「園藝美化工程(中區)」將會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安排於文件中提及的十個地點展開工程，而署方將會視乎有關地點的面積，以及去年的工程開支來釐定本年度的工程預算。她補充有關工程的預算主要用作購買不同種類的灌木和花卉盆栽，署方在訂購有關盆栽之後，再由署方人員自行把盆栽放置成不同的形狀和設計。假如委員認為署方以往的做法和設計有欠理想，署方是可以考慮加設圍欄等裝飾配套以改善設計。

53. 主席指出彭家浩議員剛才亦有提及有關「園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的問題，她請康文署代表就此作出回應。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有就「園藝美化工程(西區)」撥備預算於中秋節期間進行工程，以配合有

關場地將會於中秋節期間舉行花燈活動。她補充署方一般而言將會於中秋節期間擺放鳳尾球、百日紅和紅花大龍船等品種的花卉，署方在購置盆栽之後，將會擺放盆栽至花期完結後才會移走，並於聖誕節期間改為擺放聖誕花等盆栽。游女士補充文件現時申請的工程預算只是涵蓋購買盆栽的費用，並沒有包括設計和加裝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預算。

55. 主席表示開放給委員作第二輪提問。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彭家浩議員指出由於署方就卑路乍灣公園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的工程預算達 39,000 元，因此他期望有關工程的效果可以更為別具特色，例如可以考慮放置一棵小型的聖誕樹和安裝小型燈飾，效果便會相當理想，亦可以吸引居民觀賞。
- (b) 葉錦龍議員表示「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的預算總額達二十多萬元，由於有關工程是由區議會撥款，因此他期望署方可以展示區議會的標誌，才是對區議會較為公平的做法，並認為署方是可以考慮再申請區議會撥款制作一批區議會標誌。葉議員指出署方就「中西區海濱長廊 -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的預算為 10,000 元，而「中西區海濱長廊 - 上環段」的預算則為 23,000 元，他認為署方應該把有關預算平均地分配，亦希望署方可以提交盆栽擺設的設計概念圖。
- (c) 甘乃威議員查詢為何「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是由區議會撥款進行，而不是由署方自行負責有關費用。他認為沒有需要在警察總部對出的地方進行美化工程，並建議把有關地點從撥款申請中刪除。他認為署方建議在中區進行美化的大部份地點是為全香港市民服務，而並非特別以本區居民為對象，因此不應該由區議會負責有關的工程費用。他建議除了保留「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和「光漢臺花園」之外，把其餘地點全部刪除。此外，他同意其他委員放置聖誕樹等具有創意的建議，並認為署方不應只是隨便放置幾盆盆栽了事，他亦特別提議署方在荷李活道公園放置聖誕樹。
- (d) 任嘉兒議員認同甘乃威議員的說法，並表示區議會本身的財政資源已經十分緊絀，不明白為何康文署需要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在署方本身的場地進行美化工程。雖然她支持在節日期間進行美化工程，但指出署方獲得的盆栽報價較市場貴，因此她未能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建議。

(e) 黃永志議員就「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中的建議地點「金鐘道 / 紅棉路交界路邊花床」提問，表示署方在有關位置的工程預算費用達 16,000 元是過多，並希望署方代表作出解釋。

(f) 鄭麗琼議員表示感謝新一屆的議員提出別具創意的建議，並表示展示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是可以讓市民知道區議會的撥款用途，亦認為康文署購買盆栽的成本太高。她指出由於以往沒有展示區議會的標誌，會令市民以為有關的園藝美化工程是由康文署負責相關費用，因此她支持必須展示區議會標誌的建議。

5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一併回應委員的提問。

5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應委員建議在聖誕節期間在場地放置聖誕樹，認同有關建議能夠吸引市民，署方是可以就有關建議再進行研究。她強調署方提交文件的目的是申請區議會撥款，署方可以就如何落實具體內容再與各位委員商討。她補充署方已備悉各位委員的意見，包括委員要求署方突破以往的做法，並在設計方面有更多變化。此外，她亦表示備悉委員要求在設計內加入區議會標誌的意見，並承諾會在會議後再作研究。回應委員有關「金鐘道 / 紅棉路交界路邊花床」的提問，游女士表示雖然路邊花床的地權並非屬於康文署，但是會由署方負責有關的園藝保養工作。

58. 黃永志議員追問「金鐘道 / 紅棉路交界路邊花床」的位置面積不大，所放置的盆栽數目亦不多，但為何需要使用高達 16,000 元的費用。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在路邊花床的位置並不是放置盆栽，而是需要把植物直接種植在泥土。根據紀錄，去年該處在聖誕節期間是種植了超過 300 棵聖誕花。

60. 主席請部門代表解答有關工程費用為何需要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不是由康文署負責的問題。

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需要區議會的支持參與地區管理，並把美化工作做好。

62. 主席表示可能有需要就工程費用和設計等方面再作討論，並表示甘乃威議員提出有個別建議位置是不適合使用區議會的撥款來進行有關工程，她

認為是值得各位委員討論。

63. 任嘉兒議員指出署方部份建議地點的工程預算尚算合理，但另外一些地點的工程預算則完全是不合理。她查詢倘若區議會不批出撥款，署方是否會沒有資源進行相關的園藝美化工程。

64. 葉錦龍議員查詢假如委員批出有關撥款之後，有關工程的細節內容是否在樓宇管理、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或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詳細討論。此外，他要求署方必須提供撥款的詳細分項內容，例如提供購買盆栽和擺放盆栽所需人手的費用。他亦要求署方代表回答會否放置區議會標誌，以及提供是否有植物曾經被催淚彈毒死的紀錄。

65.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將會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內容主要是要求把「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的大部份建議位置取消，只保留「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和「光漢臺花園」。他認為在中區進行的園藝美化工程並非主要為本區的居民服務，他亦擔心盆栽是有可能被隨時移走，當局是不會預先作出通知，因此他不認為有需要在相關地點進行園藝美化工程。甘議員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他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表示會在臨時動議中要求康文署自行撥款處理有關的園藝美化工程。此外，他建議不需要在「李陞街遊樂場」進行園藝美化工程，並質疑署方為何不在有較多居民經過的上環文化廣場進行工程。

66. 副主席表示對路旁的花槽有較大意見，當中包括「畢打街迴旋處路邊花床」、「正義道迴旋處路邊花床」和「金鐘道 / 紅棉路交界路邊花床」，認為沒有人會留意在路旁的花槽，市民亦不能在該等位置拍照。他又認為「園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的盆栽擺放設計較為突兀，亦未能與附近的環境融合，希望署方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改進。

67. 主席請部門代表一併回應委員的提問。

6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已經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並留意到委員希望在個別重點地方設置聖誕樹，署方將會研究各委員的意見，暫時再沒有其他補充。

69. 主席表示署方代表尚未回答剛才委員的提問，包括署方會否考慮在環工會或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工程內容，以及會否提供撥款預算的分項細節。她亦查詢假如甘乃威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署方將會如何處理「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和「光漢臺花園」以外的地點的園藝美化工程，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上環文化廣場進行園藝美化工程。

7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署方備有撥款預算分項細節的資料，並表示署方以往在購買盆栽時並沒有要求供應商提供售後服務，署方將會檢視現時的需要和考慮委員的要求之後，會再研究在何處進行工程。回應有關在上環文化廣場進行園藝美化工程的建議，游女士表示需要就該處的園藝保養工作再作研究。

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補充區議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參與署方場地的管理工作，並提供意見。署方亦會就場地管理的事宜諮詢區議會，所以署方一般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在場地進行美化工程。

72. 主席追問假如有個別地點不獲撥款，署方將會如何處理。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回覆區議會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協助管理康文署的地區設施及服務，當中涉及兩種撥款，包括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她表示樂意聽取委員有關工程地點的意見，並且可以與委員商討設計細節。回應有關融入區議會標誌的意見，她表示由於撥款是由區議會批出，署方是樂於表揚區議會的貢獻，署方亦可以就如何把區議會標誌融入路旁花槽的園藝設計之中再作研究，但在康文署轄下場地進行的園藝工程中加入區議會標誌則問題不大。回應有關在環工會會議中討論的意見，她建議可能與當區的議員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商討會更為適合。

74. 主席表示處理本文件的臨時動議表決程序，並讀出有關臨時動議的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反對園藝美化工程(中區)所有建議地點，除了保留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及光漢臺花園兩個地點，並建議康文署自行撥款處理有關美化工程。」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伍凱欣議員和議)

75. 主席表示臨時動議須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同意，才能在會議上討論。主席要求各委員示意，並宣布臨時動議獲席上三分之一委員接納，可於會上討論。

76. 甘乃威議員表示假如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署方可以增加申請「園

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的撥款額，並在再下一次會議提交工程細節。

77. 主席查詢如有議員欲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她其後表示在兩分鐘內沒有收到就臨時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11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健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1 票棄權：任嘉兒議員)

78. 主席表示在臨時動議獲得通過後，「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的建議進行工程地點只餘下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和光漢臺花園，涉及的申請撥款額共 25,000 元。經決議後，有關撥款獲得通過。

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澄清就委員建議加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有關的 25,000 元撥款是未能涵蓋。

80. 甘乃威議員表示假如委員同意增加「園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的撥款和加設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他建議康文署在下次舉行的會議提交另外的一份經修訂後的撥款申請文件。

81. 主席指出假如留待下次會議通過撥款，可能會令中秋節期間進行的園藝美化工程趕不及進行。

8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何淑儀女士表示，假如各位委員認為在有限的撥款之下可以接受以貼紙的方式，展示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有關撥款申請是可以涵蓋有關費用。

83. 甘乃威議員建議先完成審議署方在中秋節期間於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和荷李活道公園進行園藝美化工程共 48,000 元的撥款申請，並建議署方嘗試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放入有關工程的設計之中，假如委員認為設計效果令人滿意，便可以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期間繼續使用。

84. 葉錦龍議員表示同意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贊成先完成審批中秋節期間

工程的撥款，並且建議署方應該設計和製作可以重覆使用的中西區區議會標誌。

85. 主席請各委員考慮「園藝美化工程(西區)」項目中在中秋節期間於中山紀念公園、卑路乍灣公園和荷李活道公園進行園藝美化工程共 48,000 元的撥款申請。經決議後，有關撥款申請獲得通過。主席請康文署在下一次會議提交文件時可以考慮修訂申請撥款額，並建議可以在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涉及中西區區議會標誌的設計細節。

86.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以在中西區環境改善及綠化美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有關討論，並在小組完成討論後再提交環工會通過。

87. 任嘉兒議員表示就剛才的撥款申請投下棄權標，並非是反對進行有關的園藝美化工程，但她認為公帑運用要得宜，而康文署提交的撥款申請中，以數千元購買數十盆盆栽並非合理的價錢。

88. 吳兆康議員建議署方研究就「園藝美化工程(中區)」項目在下一次會議申請額外的撥款，改善餘下兩個地點的園藝設計。

#### **第6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報告 (下午4時24分至5時54分)**

(從此項目起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89.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0/2020號)**

90. 副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就文件進行介紹。

9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本文件涵蓋八項已獲審批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其中項目一「在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蔭棚上蓋加設擋雨玻璃」已經完成，而項目二「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亦預計於六月內完成。她補充署方現正密切監察其餘項目三至項目七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並會適時向委員作出匯報。

92. 副主席表示開放文件給各委員提問。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葉錦龍議員就「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項目表示在上一次會議已有委員反映中山紀念公園現時照明不足，他查詢署方會否藉着進行是項工程的機會改善中山紀念公園的照明。他反映雖然有很多市民在每晚八時至九時期間到訪中山紀念公園，但環境卻十分黑暗，氣氛亦十分陰深恐怖。此外，葉議員表示除了「摩星嶺第三號休憩處增設健體設施及進行改善工程」項目之外，認為署方在其他公園和休憩處設置的健體設施均有所不足，尤其是缺乏單桿架，為此他查詢署方會否改進和更新相關設施。他亦不滿現時位於中山紀念公園和卑路乍灣公園的兒童遊樂設施，並希望署方可以作出改善。
- (b) 甘乃威議員就「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項目查詢署方是否會把所有場地的燈更換。他表示在上次會議曾經討論中山紀念公園內的燈損壞了很久亦沒有更換，為此他查詢中山紀念公園內的壞燈是否已經更換或完全修理好。此外，甘議員就「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項目查詢署方是否了解該遊樂場將會與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一併發展，以及查詢有關改善工程將會於何時完成。他擔心有關工程完成後不久上址便會進行翻新，若果在完成有關改善工程三年之內場地便進行清拆，便可能被人投訴。
- (c) 主席補充委員會現正籌備中山紀念公園的視察活動，但由於之前需時籌備另外兩次視察活動和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秘書處將會盡快安排中山紀念公園的視察活動。
- (d) 鄭麗琼議員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曾批出為數不少的撥款給署方進行「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她向署方查詢在工程期間，會否出現原有的燈被移除後而新的燈又未及安裝的情況，導致場地缺乏照明而需要通知公園的使用者。
- (e) 彭家浩議員就「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項目表示之前曾聯同署方人員到上址進行視察，並表示看到已換上新的安全地墊。他表示了解到整個項目的預算達700,000元，並要求署方提供工程各個項目的所需費用。此外，他建議署方可以隨本文件附上圖片，以方便委員了解各個項目的內容。

93. 副主席邀請康文署代表一併回應委員的提問。

9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應委員就「在康文署中西區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照明系統節能工程」項目的提問，表示中山紀念公園現時仍有十多支燈尚未更換，署方亦知悉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並會繼續跟進。她補充機電工程署自去年十月已分階段在卜公花園、堅巷花園和荷李活道公園開展工程，而相關工程亦已經完成。現時在中山紀念公園和香港佐治五世紀念公園各有16支燈，以及在卑路乍灣公園有50支燈尚未更換。機電工程署選用壽命較長的LED燈更為節約能源。回應葉錦龍議員有關兒童遊樂設施的提問，游女士表示原先申請的撥款並沒有預計設置單桿架，署方可以在稍後時間再研究有何場地適合增設相關設施。回應彭家浩議員的提問，她表示現時沒有「卑路乍灣公園兒童遊樂設施優化工程(第一期)」項目的各分項費用資料，並會稍後補充相關資料。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李陞街遊樂場進行設施改善工程」項目的提問，她了解到位於上址毗鄰的市區重建局項目在數年後才會展開，所以新設置的設施尚有數年時間可供市民使用。

95. 副主席提醒署方代表回應鄭麗琼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有關公園燈的提問。

9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署方多會選擇在日間時份進行換燈工程，所以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影響。此外，她表示署方在中山紀念公園換上的新照明燈，將會較為容易打理和方便維修。

**(b)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1/2020號)**

97.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就文件進行介紹。

9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曾收到委員就第三項「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發表的意見，而秘書處亦已於五月底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委員首先認為場地的面積可以縮小，所以不再需要靠近餘慶里的地方，有關做法將有助減少工程費用。場地之內有部份設施亦需要更換，當中包括殘舊的圍網，而工程亦包括開設場地的出入口。此外，由於場地的地面和去水設施的狀況欠佳，因此有需要進行地面平整和接駁渠道的工程。他表示工程將拆除場地內沒有

用處的梯級，有助增加場地空間。他補充場地除了將會進行基本的修補和優化工程之外，亦有需要為場地接駁電源和設置電標箱。此外，工程亦將會預留地方以安放帳篷，並且設置儲物櫃以存放活動設施，以及在場地增設兩張長椅。由於場地將不會包括靠近餘慶里的地方，因此工程毋須處理該處的一棵大樹的日常管理工作。文先生指出現時場地內一個面積龐大的上蓋，覆蓋着場地的大部份位置。署方現時提出三個方案，其中第一個方案是把現時的上蓋和支柱全部拆除；第二個方案是把原有上蓋的三份之二面積拆除，謹保留原有上蓋的三份之一；第三個方案在完全拆除原有上蓋之後，再重新興建覆蓋場地三分之一面積的上蓋。由於其他的工程費用包括顧問和監督地盤的費用將會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因此並不需要使用區議會的撥款，而區議會只需要負責工程合約費用，即是涉及的建造費用。在尚未有三個方案之前，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210萬元；現時方案一的估算為約155萬元、方案二的估算為約177萬元，而方案三的估算則會最貴。文先生邀請各委員就三個工程方案發表意見和作出選擇，以便工程組在下一步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和預備招標文件。

99. 副主席建議先就「中環樓梯街與弓絃巷交界空地興建為休憩用地工程」項目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本人有出席委員會舉辦的實地視察，認為場地應該保留部份上蓋，所以第一個方案並不可取。他要求署方就方案二進行研究，以找出原有上蓋可以保留的時限，假如原有的上蓋可以長期使用，他便會選擇方案二以減少工程開支；但假如之後需要動用很多資源以保留原有的上蓋，他便會改為選擇方案三。此外，甘議員建議在樓梯街或弓絃巷設置附有區議會標誌的指示牌，讓市民知道場地的用途，並且預留可供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以方便宣傳在場地舉辦的活動。
- (b)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關位置已經荒廢多年，認為區議會應該下定決心善用該處。她指本屆區議會設有關注墟市政策工作小組，並建議可以利用上址舉辦跳蚤市場，設置具有特色的攤檔，吸引市民前往和使用場地。此外，她關注到場地的暢達性，以及如可以便利輪椅使用者前往場地。

100.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10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表示署方需要就方案二先進行研究，之後才能決定上蓋是否可以拆除。

如果研究結果顯示原有上蓋的結構並不安全，便有需要興建全新的上蓋，但是在現階段不能單靠目測便可評估現有上蓋的結構是否安全，所以採用方案三便毋須顧慮有關風險，但估價相對要高出約二十萬元。

102.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回應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提出的其他有關場地的意見。

10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是可以就工程以外的建議提供配合，例如處方將會如常進行活動宣傳工作和留意有關場地暢達性的問題。

104. 副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需要就處方提出的三個方案進行議決，因此他查詢各委員對有關方案是否有意見。

105. 甘乃威議員查詢處方就方案二進行研究的費用多少。

106.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莫智健先生回覆方案二的研究費用約為兩至三萬元。

107. 副主席表示假如委員在是次會議選擇了方案二，處方亦需要就方案二進行研究，若研究結果發現方案二並不可行，便會自動改為選用方案三。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提問和發表意見，他要求各委員就三個方案進行表決，經表決後，方案二獲得通過。副主席要求處方就議決結果進行跟進，並請處方代表繼續介紹其他工程項目。

108.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各個項目已載列於有關文件，他建議先由各委員就各項目提問和發表意見，之後再由處方作出綜合回應。

109. 副主席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對於第一項「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涉及設置約14個資訊牌的工程預算費用高達2,690,000元而感到十分驚訝，她查詢為何工程的估算費用如此高昂。她查詢有關資訊牌的內容是由何人負責草擬和設計，以及處方會否就資訊牌的內容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黃議員查詢第十項「美化堅尼地城新海旁」項目內需要進行更換欄杆的範圍，以及需要修理的去水系統和座椅的詳情。

- (b) 吳兆康議員就第八項「中西區美化工程－壁畫及樓梯畫」和第十五項「中西區美化工程－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提出查詢，表示希望處方提供有關項目詳細的具體內容，並查詢處方會否先就項目的設計徵詢委員的意見。
- (c) 葉錦龍議員希望了解第八項「中西區美化工程－壁畫及樓梯畫」工程進行的區內六個地點的詳細位置。他指現時位於山道的壁畫狀況欠佳，並查詢本項目是否涵蓋該處。此外，他指出文件中有關第十一項「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的描述並不清晰，因此希望處方可以提供便多資料。葉議員表示委員之前曾就第十七項「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進行實地視察，他特別提醒處方必須保留該處的英式舊去水渠，並應時刻監察其狀況。
- (d) 彭家浩議員就第十二項「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加設飲水機」查詢有關飲水機的類型和詳情。此外，他查詢第十三項「山市街優化工程」的詳情位置。
- (e) 鄭麗琼議員表示本文件臚列的很多工程項目，都是由以往區議會撥款進行但尚未完成，她舉例第一項「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和第二項「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的進度均十分緩慢，她希望處方代表可以講解文件列出的各個工程項目的現時進度。就第十項「美化堅尼地城新海旁」和第十七項「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她建議處方在文件詳細列明有關項目的詳細位置，方便市民可以更為了解有關工程項目的範圍。
- (f) 任嘉兒議員表示由於第十八項「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設置工程」涉及的工程費用為數不少，因此她希望處方能夠提供推行項目的時間表。她指動物公園的設立將會吸引區內人士關注，而且本屆區議會設立了中西區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並會在稍後時間舉行會議，所以期望處方可以提供更多資料，以便議員在會議討論。

110.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邀請民政處的代表作出回應。

111.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會根據文件中委員曾提及的項目逐一作出回應。就有關第一項「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他表示處方主要遇到兩個困難之處，包括有關地點難以抵達，而且有關的軍事設施並沒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保養，假如處方在上址設立資訊牌將會涉及地界上的問題。處方現時正與地政總署商討撥地以安裝資訊牌，惟之前

選好的數個地點後來發現並不可行。此外，處方在上屆區議會曾經提供設計給委員作選擇，但有關設計的效果未如理想，因此處方曾經提議邀請藝術家提供一些較佳的設計，再讓議員選擇。他補充資訊牌的內容是來自大學歷史系的個別教授，處方將會在有進一步的內容時會再呈交委員會供各委員過目及收集市民的意見。就第二項「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文先生表示處方曾經選擇個別曾經發生歷史事跡的地點設置傳意牌，但後來在該些位置發現地下設施。處方亦曾多次聯同運輸署和路政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選擇適合的地點，處方將會提交文學徑傳意牌的內容給各委員以徵詢意見。就第八項「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文先生表示在上一屆議會曾經就進行工程的位置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由於有意見指以往的畫作缺乏創意、藝術元素和地區代表性，因此在議會的支持下，處方希望可以找來藝術系的學生、年青藝術家或不同的藝術團體，提供多元化的設計，處方亦將會就有關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回應有關第十項「美化堅尼地城新海旁」的意見，文先生指現時該處的情況並不理想，例如海旁的石屎墩及欄杆已經損毀，而去水狀況亦不理想，處方希望藉着進行是項工程維修相關設施。回應第十二項「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加設飲水機」的提問，文先生指出有關的飲水機是冷暖恆溫的類型。就第十三項「山市街優化工程」，文先生表示工程是於山市街近桃李台的位置進行。由於該處的樓梯級沒有安裝扶手，狀況亦有欠理想，因此處方期望藉着是項工程進行優化。就第十五項「中西區美化工程 - 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文先生表示處方希望引入多元化的設計，並且會在工程進行之前諮詢委員的意見。就第十六項「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綠化工程(2019-2020)」，他補充處方將會在有關位置掛設花籃，而工程亦將會於六月結束。假如本屆議會希望繼續進行工程，處方將會在本年颱風季節結束後和在聖誕節之前，再申請撥款進行工程。文先生表示較早前曾就第十七項「改建連接堅尼地城新海旁臨海地段為臨時休憩用地」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曾回答委員上址的碼頭部份是由其他政府負責管理。處方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較快捷和簡單的方法打通海濱用地，務求盡快開放給市民使用。就第十八項「薄扶林道寵物公園設置工程」，文先生表示由於上址設有花盆、花槽和鐵絲網，下方亦有斜坡，因此處方正進行地型測量工程，以確認可以興建公園的範圍。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預計可於七月底完成有關工程，處方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將會再作匯報。

112. 副主席請委員作補充提問，各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黃健菁議員表示處方代表只是就第一項「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的延期落成原因作出回應，但未能解釋為何工程費用需要2,690,000元，為此她要求處方提供工程費用的分項支出。

- (b) 葉錦龍議員期望處方就第十一項「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提供更多資料，並要求處方提供有關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供他參閱。就第八項「中西區美化工程 - 壁畫及樓梯畫」，葉議員贊成邀請設計師參與設計工作，以及在設計中融入本地特色的元素。他指上址現有的柱身壁畫狀況欠佳，所以要求處方進行清洗。
- (c) 彭家浩議員表示他曾經聯同運輸署人員就項目十「美化堅尼地城新海旁」進行視察，當時運輸署人員表示會進行跟進，因此他希望釐清有關項目現時究竟是由運輸署還是民政事務處負責跟進工作。此外，他查詢處方除了負責與欄杆和石屎墩有關的工程之外，是否會翻新上址的階磚。就第十三項「山市街優化工程」，他指該處除了長滿青苔，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亦十分嚴重。
- (d) 吳兆康議員建議在與設計有關的項目加上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
- (e) 副主席就項目一「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和項目二「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表示在以往的會議聽到部門代表作出解釋，由於工程地點的地勢關係或發現地下設施，所以難以設置資訊牌，就此他查詢處方現時是否有解決問題的具體方法，務求完成有關項目。
- (f) 鄭麗琼議員就項目四「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旅客告示牌及干德道旅遊資訊地圖牌設置工程」查詢處方會否於扶手電梯兩旁設置告示牌提供旅客和交通資訊。就項目一「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和項目二「中西區文學徑傳意牌設置工程」，她查詢假如有關項目未能於本屆區議會完成，相關的撥款將會如何處理，她亦期望相關部門可以下定決心，全速推展該等項目。
- (g) 甘乃威議員表示鑑於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的區議員，而且個別項目已經推展數年，所以可能有委員對於個別項目有全新的意見，並希望了解工程的進度。他認為處方在本文件中只是列出項目名稱和簡單描述，並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供新一屆議員全面了解工程的詳細內容。他建議處方就各個項目提供撥款最新的使用情況，並就每一個項目提供獨立文件提供詳細資料，方便委員作出深入討論。他指由於委員會難以在同一時間討論所有項目，因此建議處方在隨後的兩至三次會議內，分批就每一個項目進行解釋，並可以讓各位新議員提供新意見。處方可以與主席商討各個項目的討論次序，並可以根據個別項目的進度而決定，但假如有委員對

個別項目有特別意見，亦可以先作討論。

113. 副主席請民政處代表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

11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本屆區議會有較多新任和年青的議員，亦知悉各委員希望有一些嶄新的設計。她補充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的同事除了一直很努力進行各項維修工程之外，亦完成不少創新的項目，當中包括深受居民歡迎的「捐山窿」公園。她指政府以往的傳統做事方法，通常是把工程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委任的合約顧問負責。雖然合約顧問亦會盡力滿足委員的要求，但一般而言他們的效果與年青設計師相比是有所不同。她了解中西區區議會一直對工程項目的設計方面是有所要求，因此處方除了會依據一貫的採購程序找來合約顧問進行設計之外，亦會嘗試聯絡數間設計學院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的學生，並在老師的指導下完成設計。假如有關建議獲得委員支持，處方是可以嘗試尋求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持，找來學生、傷健藝術家和年青藝術家等嘗試進行設計工作。她承諾處方無論如何都會先把概念設計提交議會，在獲得議員的同意後才會完成壁畫工程。她重申雖然工程項目須依照相關規則落實，但假如委員認為值得嘗試上述的做法，處方是可以在依據正常的採購程序下邀請學生或年青藝術家參與設計工作，而處方以往亦曾經使有相關做法。回應葉錦龍議員有關「優化堅尼地城泳池休憩處」項目的意見，何女士表示她曾經聯絡個別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協助。

11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應有關「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的意見，表示工程是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的形式進行。他進一步向委員解釋處方進行工程的程序，表示倘若個別項目涉及設計的元素不多，處方是會直接委託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負責，而不需委託定期合約顧問。他指由於「摩星嶺旅遊設施設置工程」的資訊牌涉及較多設計元素，包括如何配合環境而決定資訊牌的款式、材料和顏色等，因此處方有需要聘請顧問團隊完成項目，而造價亦會相對高昂。他補充就與建造資訊牌有關的工程費用約為190萬元，當中包括設計和製作資訊牌的費用。他強調現時的工程預算純屬估算，待招標程序完成後才可以確定工程造價，而有關工程預算是參考以往相類似的工程後估算出來。回應鄭麗琼議員有關項目四「中環至半山行人扶手電梯旅客告示牌及干德道旅遊資訊地圖牌設置工程」的提問，文先生表示旅遊事務署已更新位於干德道的旅遊資訊牌，內容已提及前往山頂的方法及路徑。處方擬在現時資訊牌的位置旁興建一個較大的資訊牌，但在進行實地視察後發現上址佈滿各種地下設施。處方正與機電工程署、路政署和運輸署商討在沿途的不同位置加設告示，提示遊人前往山頂的正確方法和路徑。此外，文先生表示假如委員認為有個別地點的壁畫殘

舊問題特別嚴重，是可以與處方商討，而處方將會積極進行跟進。回應彭家浩議員有關項目十「美化堅尼地城新海旁」的提問，文先生表示該處的地權屬於運輸署，但海邊的欄杆則由民政事務處負責。有見及此，處方將會肩負起項目整體修復工程的統籌工作，並且會與運輸署溝通之後處理地磚和渠蓋的工程。回應彭議員有關第十三項「山市街優化工程」的意見，文先生表示期望在工程完成後能吸引路人行經該處。他表示假如有委員希望了解個別項目的詳細資料，他歡迎委員與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的同事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16. 彭家浩議員要求處方代表回應甘乃威議員有關提供工程項目詳細資料的建議。

11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將會配合委員的要求，並表示每項工程項目在申請撥款時都會備有一份文件，詳列工程項目的背景、撥款金額和工程細節等資料。他補充可以與主席再商討如何把有關資料發送給委員。

118. 主席建議處方提供各個項目的平面圖，以及在實地視察時拍攝的照片，方便委員可以在開會之前先行閱覽，將可有助縮短會議時間。她表示可以與處方再作研究，並建議在下次會議舉行之前以電郵方式把文件發送給委員參閱。此外，主席舉例假如有委員認為本區的涼亭和座椅等地區設施的設計過於老套，希望重新設計另一批具有地區特色的地區設施，並舉辦設計比賽或邀請設計學院的學生進行設計，她查詢有關程序將會如何，以及處方是否有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請示。

119. 葉錦龍議員表示與主席具有相似的想法，亦表示同意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具有創新思維的建議。他查詢除了招募學生或傷健藝術家參與設計工作，處方會否考慮進行公開招募。此外，葉議員指現時壁畫的狀況欠佳和不潔，他要求處方應該在有關地點先進行清洗。

120. 副主席請處方代表回應。

12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首先感謝委員願意接受和提出創新的建議，而主席和葉錦龍議員剛才所說的正是她嘗試解釋處方的困難所在。她指民政事務總署是希望能有效運用資源，一般做法是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負責簡單的工程，而涉及設計的工程則會在經過招標程序之後交由合約顧問負責。她指在現有制度之下，舉辦設計比賽的做法不但與政府的一貫招標程序有異，而且過程亦會較為複雜。為了加快推展工程項目，她曾經採

用一個折衷方法，就是邀請不同種類的單位例如非政府機構和藝術系學生等提供報價，之後依照政府的採購程序進行技術和價格方面的評審，找出適合的合作單位。她補充關於壁畫的工程是相對簡單，假如委員提議若干地點，處方是可以向民政事務總署提出建議，要求進行具有試驗性質的先導計劃，並在符合採購程序的情況下邀請年青藝術家參加。假如有關試驗計劃效果理想，處方便可以再考慮如何進一步推展計劃。何女士補充曾經透過類似的方式在四個月內完成六項工程，並建議委員考慮有關方法。

12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應主席的提問，表示處方期望可以在「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融入新元素，但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涵蓋的撥款範圍並不包括比賽，所以可能需要透過其他種類的撥款方式才可以進行比賽。

**(c)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2/2020號)**

123. 副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就文件進行介紹。

1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表示，署方就項目三「城西公園加設飲水機」和項目四「堅巷花園加設飲水機」徵詢相關工程部門的意見之後，認為上述工程技術上可行，署方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工程細節和預算經費，並會在稍後時間再作匯報。她補充署方仍然就項目一「中西區區內公園及休憩處的露天座椅添置擋雨簷篷」和項目二「要求加高科士街臨時遊樂場足球場的擋波網」進行跟進工作，並會於稍後時間向委員匯報。

125. 副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

126. 伍凱欣議員就「堅巷花園加設飲水機」項目發言，表示在上一屆議會署方已經向委員介紹飲水機的款式，她查詢署方何時可以確定飲水機的款式。

1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會了解詳情再回覆伍凱欣議員。

128. 鄭麗琼議員查詢是否有需要把項目一「中西區區內公園及休憩處的露天座椅添置擋雨簷篷」保留在文件。

1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游潤華女士回覆指署方一直與建築署保持溝通，並會透過會議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度。

130.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提問或發表意見，因此示意討論下一份文件。

**(d) 由民政事務處主導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研究進度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3/2020號)**

131. 副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就文件進行介紹。

13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表示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曾就項目二「匯安里綠化區改建為休憩處」進行討論，並認為開放上址可能會對居民造成影響，所以建議改為苗圃。處方已經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四棵樹木，因此需要再進行測量，才能了解可用空間的面積。處方將會繼續進行跟進，並且會在初步設計備妥之後再徵詢委員的意見。文先生表示處方現正一併處理項目三「堅尼地城龍華下街公眾康樂棋盤檯上蓋安裝照明燈」和項目七「觀龍樓龍華下街加設座椅連上蓋」，並將會先行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補充由於有關項目涉及安裝電力裝置，所以處方需要委託合約顧問進行工程。就項目八「維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38-44號後門的樓梯及在左側加裝扶手欄杆」計劃，文先生表示路政署已經在上址興建欄杆，所以工程已經不需要由民政事務處負責。就項目九「美化堅道80號旁卑利街拆牌檔的位置」，文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地點已經由路政署進行優化工程，因此無需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行。

133. 副主席邀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提問和發表意見。

134. 伍凱欣議員就項目十「豎立醫學博物館資料牌」發言，表示處方在上一次會議指醫學博物館方面希望參考大館資料牌的設計，她查詢資料牌的設計工作有何進展。

13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文志超先生回覆處方曾經要求大館提供資料牌的規格，但大館已經婉拒處方的要求。處方將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進行研究，務求自行完成醫學博物館資料牌的設計工作，並會再與醫學博物館方面商討設立資料牌的位置。

136.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香港)顏選華先生補充部門需要按實際環境和

情況而進行資料牌的設計工作，待落實資料牌的位置和完成設計之後，便會提供設計圖供各委員參考。

137.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大館可能是基於知識產權方面的考慮才會婉拒處方的要求，她強調處方會考慮醫學博物館方面的需要，同時會盡量配合其要求，但處方是絕對不會抄襲第三者的設計。

138. 副主席表示由於路政署已經就項目九「美化堅道80號旁卑利街拆牌檔的位置」進行優化工程，因此處方毋須在下一次會議再作報告。

13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文志超先生補充項目八「維修由火井通往屈地街38-44號後門的樓梯及在左側加裝扶手欄杆」的工程亦已經完成。

140. 副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對是項議程沒有提問，因此示意完結是項討論。

**第 7 項：「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4/2020號)**  
**(下午5時54分至7時05分)**

141. 副主席歡迎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建築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一口設計工作室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發展局提交，並請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作出介紹。

1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表示希望在是次會議就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長遠發展的擬議大綱設計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她指二零一七年一月的《施政報告》宣布預留五億元作推動海濱發展之用，而本項目為利用該筆撥款推行的其中一個項目。張女士感謝區議會主席和上一屆區議會的支持和努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已經在工程範圍進行臨時和簡單的美化工程，讓市民可以盡早在有關長遠發展計劃落實之前已經可以使用該段海濱。張女士表示她的團隊和建築署的同事將會在是次會議上就長遠發展的設計概念徵詢委員的意見。

143.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黎旨軒先生補充有關地點位於上環至石塘咀之間的海濱，全長約兩公里。發展局海港辦事處在邀請建築署進行概念設計時，要求他們同時考慮整段海濱現有每一段的不同設施和特色，例如上環段設有太極園區和寵物公園；中山紀念公園設有一個深受市民歡迎的大草坪。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則有四個已經活化的棄置碼頭，而每一個碼頭都別具

特色。局方在邀請建築署進行設計時，特別考慮是項休憩用地應具有其獨特色彩，亦能夠令這一段海濱可以與其他部份銜接。

144.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陳展程先生就項目的大綱設計進行介紹，並表示設計團隊的成員除了建築署的人員之外，一口設計工作室亦作為遊樂設施顧問給予寶貴意見。陳先生簡介上址東接中山紀念公園、西面部分是現時「搵山窿」公園的位置，連接着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的海濱。他指由於「搵山窿」公園深受市民歡迎，因此計劃將會採納「搵山窿」公園創新和別具趣味的特色，並將會在計劃的整體設計中包涵大規模的玩樂設施。陳先生補充「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由西向東依次分別為「多用途活動空間」、「跨代共融遊樂空間」、「臨海休憩空間」、通道及觀景區、觀景平台及小食亭、嬉水區，以及洗手間及輔助設施。他指「多用途活動空間」的位置自成一角，署方建議在該處的地台和牆壁進行粉飾工程，牆身亦將會設有包含遊戲元素的設施。該處的末端亦會建設一幅攀石牆，提供更多遊樂的選擇。此外，有鑑於現時「搵山窿」公園的渠桶遊樂設施深受市民歡迎，署方將會考慮在該處局部重置部份渠桶。他強調該處的開放性和可變性十分高，除了可供使用者進行多用途的活動之外，亦可轉變為週末市集或工作坊。陳先生續介紹多元化的「跨代共融遊樂空間」，指出該處是適合不同年齡和能力人士享用的遊樂空間，相信可以給予市民嶄新的玩樂體驗。在該空間東面設有一個低於地面的玩樂平台，除了可以在該處進行體能活動之外，亦可作為小朋友講故事或表演場地之用，而該空間旁則設有一個可供攀爬的設施。該處亦設有一個跳彈床區，適合不同年齡的人士玩樂，在香港是較為新穎。在該空間的西面位置設有一個名為「大玩具」、可以旋轉的遊樂設施，其特色是可供使用輪椅的人士享用，而其外圍則是可供不同人士使用的健身設施。在該空間對出的主要通道，署方將會種植開放色彩繽紛花朵的樹木，在美化環境之餘亦可襯托該處的玩樂設施。陳先生之後介紹「臨海休憩空間」，表示將會把該處塑造成為恬靜舒適的休憩空間，其中最具特色的是設有波浪型的休閒座椅，市民可以在樹蔭下休息和欣賞日落海景。在公園中央位置相對狹窄的「臨海休憩空間」，該處主要作為通道，當局將會在該處種植可供遮蔭的樹木和設置座椅。陳先生指出「觀景平台」位於海濱長廊較為東面的遼闊位置，並且分為前後兩個部份，其中接近公路的後方部份設有綠化設施，用以遮擋西區海底隧道入口車輛所產生的滋擾和噪音。該處的前方部份為弧型的觀景平台，中庭位置是一個設有草坡的活動空間。觀景平台的後方亦會設有一條長滑梯，進一步提升該處的玩樂元素。從觀景平台的頂部可以欣賞西九龍至尖沙咀一帶天際線的景色，而在平台的下方將會設有一個大型的有蓋休憩空間，並會附設小食亭和飲水機。該處亦設有別具特色的水滴型座椅和吊燈，可供使用者長時間逗留。陳先生最後介紹位於最東面的嬉水區，表示該處臨近海旁，範圍亦十分寬廣。嬉水區將劃分為三個部份，包括淺水嬉水池、特色噴泉區

和玩沙區，並設有放置鞋子和可供洗腳的設施。該處設有一幅矮牆，除了具有玩樂元素之外，亦可阻擋海風以免吹走沙粒，而在該部份最東面的噴泉區亦可以在冬季改為多用途的活動場地。陳先生表示建議設置的圍欄將會採用斜身設計，務求令市民可以更為廣闊的角度欣賞海景。當局期望在公園落成之後，主要可以達致五項優化提升：第一是可以提供嶄新和多元化的跨代共融遊樂空間；第二是提升欣賞海濱的體驗；第三是增加遮蔭和洗手間等輔助設施；第四是提供多個多用途空間以舉辦社區活動；以及第五是可以提升海濱的暢達程度。

145. 副主席邀請各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概述如下：

- (a) 甘乃威議員表示從以往的會議紀錄中得知，是項計劃曾經在二零一五年、即兩屆之前的區議會會議中討論。他指出討論文件並沒有附上剛才展示的概念設計圖，查詢局方為何不預先提交概念設計圖給委員會，並且認為應該把概念設計圖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認為計劃的概念設計可取，他相信計劃的整體概念設計並非出自建築署，效果並不像由政府官員構想出來。甘議員指出區議會一直爭取在海濱長廊興建單車徑，他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沒有把可供市民踏單車的設施納入設計之中。他補充由西環至上環一直欠缺供市民踏單車的設施，並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此外，甘議員表示設置嬉水區雖然是一個不俗的概念，但他亦懷疑玩沙區是否確切可行，原因是該處在颱風吹襲時風勢十分強勁，擔心沙粒會被吹走。他亦查詢有關計劃是否可以連貫中山紀念公園和中西區海濱長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段。整體來說，甘議員認為有關設計新穎，效果不俗。
- (b) 任嘉兒議員喜見當局提出創新的設計，並認為有關設計與西九龍有相似之處。她亦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認為計劃應該增設可供市民踏單車的設施，並舉例現時將軍澳設有單車徑貫穿區內各個地方，頗受當地居民歡迎，亦有助推廣減碳生活。她又以西九龍為例，該處即使容許動物入內，但衛生狀況仍然保持良好，因此她查詢局方會否考慮容許市民攜同寵物進入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她再以將軍澳海濱為例，指該處在颱風吹襲後連地磚亦被沖走。她有感香港未來的惡劣天氣可能會越趨頻繁，因此認為當局須考慮設置玩沙區的可行性。
- (c) 黃永志議員認為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的設計給他良好感覺，亦認為有關設計效果不俗。他指出西區居民除了一直要求在區內設置單車徑，亦關注場地是否容許寵物入內，而現時居民對中山紀念公

園不容許踏單車和攜同寵物入內是頗有微言。由於「搵山窿」公園的管理較為寬鬆，因此居民較為喜歡「搵山窿」公園的管理模式。黃議員查詢當局將會如何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時間有多長，以及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市民的意見。他亦查詢當局就整個計劃將會動用多少金額。

- (d) 葉錦龍議員表示對計劃存有很多疑問，並表示他知道有關計劃曾經在之前舉行的海濱事務委員會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他質疑局方為何不可以在提交討論文件時附上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圖，並要求局方在會議後補充提交給各委員。對於計劃打算種植富有顏色的樹木，他表示不了解有關樹木的種類為何，但擔心有關樹種可能會因不耐海風而容易枯萎。此外，他質疑計劃中擬建波浪形休閒座椅的效果，認為市民會較為喜歡簡單而景觀開揚的草坪。雖然他認為計劃的概念設計富有創意，但局方亦應該徵詢居民的意見，以了解居民的需要。此外，葉議員表示興建「搵山窿」公園時動用了三百多萬元的區議會撥款，亦了解區議會在通過撥款時議員亦知道「搵山窿」公園是臨時性質的設施。他希望知道「搵山窿」公園仍然可以使用多久，並且期望當局可以把更多與「搵山窿」公園有關的共融元素納入新計劃的設計之中。葉議員亦查詢新計劃是否會採用較為寬鬆的管理模式，並且可以容許市民踏單車。他指出東邊街北現時的位置原本是危險品車輛的停車場，為此他查詢當局有否搬遷該停車場的計劃。
- (e) 吳兆康議員建議興建接駁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和中山紀念公園的單車徑，並詢問有關計劃落成後是否會容許市民踏單車、玩滑板車和滾軸溜冰等。他指由於現時有很多市民喜歡在該處跑步，因此查詢新計劃的設計是否有預留足夠空間供市民跑步，他亦要求當局確保新計劃將會開放草地給市民享用。他建議在上址設置足夠的座椅，方便家長可以一面坐着看管子女玩耍。吳議員質疑局方在會議上展示的設計圖片遠比討論文件內的圖片多，因此他要求局方在會議後提供有關概念設計圖給各委員，方便委員可以詳細諮詢居民的意見。
- (f) 伍凱欣議員表示自從她在二零一一年開始參選，已經開始爭取在海濱長廊增設單車徑和緩跑徑。她表示從概念設計圖中知悉該處將會開設小食亭，為此她要求當局清晰列明小食亭的開放時間。她指出計劃內的遊樂設施主要集中在靠近豐物道的位置，但洗手間則主要接近東面的位置，可能會對使用遊樂設施的兒童造成不便。伍議員

亦表示關心新計劃將來種植的樹木種類是否適合在臨海地方生長。

- (g) 黃健菁議員表示正如在海濱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很多委員曾經提及，新計劃設置的遮蔭位置不足。她指上址陽光照射猛烈，而根據概念設計圖顯示，計劃種植的樹木數量應該未能提供足夠遮蔭。她亦指市民期望新計劃可以提供單車徑，因此希望局方可以慎重考慮。黃議員表示對計劃內設置水池和沙池的位置有保留，原因是她擔心會有市民在沙池玩耍後會到嬉水池沖身。她亦指出西區的風勢強勁，擔心颱風吹襲時會把沙池的沙粒吹至西區海底隧道口，影響交通。對於計劃內將會設置彈床設施，黃議員擔心會出現安全問題，包括是否有足夠的安全設施和如何確保衛生問題。
- (h) 楊哲安議員喜見當局向委員會展示項目的概念設計圖。他指出海濱長廊的範圍甚廣，所以建議增設地圖和指示牌，提供足夠的資訊例如洗手間、小食亭和飲水機的位置給市民。他亦指該處的陽光十分猛烈，因此提供遮蔭是十分重要。他關心在上址種植的樹木種類為何，以及建議增加遮蔭涼亭的數目。
- (i) 鄭麗琼議員對計劃設計概念圖的效果感到興奮。她表示當局曾經在二零一九年「搵山窿」公園落成時大肆宣傳，而公園亦已經成為中西區的地標之一，為此她查詢在新計劃施工期間會否把公園完全封閉。她補充「搵山窿」公園現時是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在不會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的情況下，市民現時是可以在該處踏單車。此外，鄭議員關心由區議會撥款數百萬元資助興建的「搵山窿」公園只可以營運三年時間是太短，擔心市民會認為區議會是浪費金錢，因此她建議盡量保持現時「搵山窿」公園內的設施，待這些設施變得殘舊之後才進行清拆。她查詢新計劃是否永久用途，並希望當局諮詢樹木專家的意見，務求選擇適合在海旁種植的耐風樹木品種。鄭議員相信新計劃的沙池設施將會深受市民歡迎，但她擔心沙粒可能會被強風吹走。她建議在擬建洗手間的位置開設出入口連接中山紀念公園，方便市民使用設於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內的洗手間，而新計劃便不需要興建洗手間，以留出更多空間作休憩設施。她亦建議當局興建日晷和增設告示牌和地圖，除了指示園內各項設施的位置之外，亦可介紹與該段海濱有關的史蹟、上址與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的關係，以及維港對岸的景觀等資料。最後，鄭議員期望新計劃可以增設單車公園，並建議當局參考九龍灣單車公園的做法。

- (j) 主席認為「多用途活動空間」的設計概念良好，為了方便市民在該處做健身運動，她建議當局選用富有彈性的物料鋪設該處的地面。她亦建議當局選用透明物料作為觀景平台上層的欄杆，以方便市民拍攝海景。

146. 副主席請部門代表就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一併作出回應。

14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聆聽到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會議後盡快經秘書處將概念設計圖轉發給各位委員。她表示有關設計是由建築署的同事負責，對於獲得委員的支持感到鼓舞。回應有關增設單車徑的建議，張女士表示興建一條連貫港島北的單車徑是區議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共同願望，當局已經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有何方法興建一條連貫的單車徑。她指有關研究正在進行中，並期望當顧問在本年底或明年初提交報告之後，局方將會就顧問的建議和落實方案聆聽委員的意見。她對計劃落成之後的管理方法持開放態度，包括開放給市民踏單車和容許市民攜同寵物入內，而局方正與康文署商討如何落實有關安排。回覆鄭麗琼議員的提問，張女士表示是項計劃為一項長遠和永久的發展。回應有意見指「搵山窿」公園停止營運是否會造成浪費，張女士表示是項工程計劃尚在設計階段，最快亦要在二零二一年甚或二零二二年才會展開工程，因此「搵山窿」公園的現況需待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才會有所改變，當局亦期望藉着推展是項工程計劃改善上址現時的設施。她強調在展開工程時，會務求減少工地的範圍，並會盡量安排上址在任何時候都可以讓市民通過。回覆甘乃威議員的提問，張女士表示上址現時已經是貫通西營盤至灣仔的海濱長廊的其中一部份。她亦歡迎委員就小食亭開放時間提出意見。她補充現時計劃仍在初步設計階段，局方在聽取委員的意見之後，建築署將會繼續聯同顧問改良現時的設計。當局在計劃的正式詳細設計備妥之後，才可以計算出計劃的工程預算，屆時將會公開有關資料。回應有關增加指示牌的建議，張女士表示局方除了期望可以提供有用的資訊之外，亦希望做到有趣和可以提升市民享受海濱的體驗。回應鄭麗琼議員建議在設計之中加入具有日晷和與史蹟有關等元素的設施，張女士表示可以在深化設計階段時作考慮。回應有委員關注彈床設施的安全問題，她表示局方曾經諮詢負責遊樂設施的顧問，並指有關設施在外地已經很普遍。她承諾局方將會注意彈床設施的安全問題，並會要求顧問再進行研究。

148.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陳展程先生首先感謝各委員提出意見，並表示工程計劃的整體設計是由建築署所負責，而作為遊樂設施顧問的一口設計工作室亦給予了富有創意的寶貴意見，署方亦希望透過是項計劃為社區和市民帶來嶄新的海濱體驗。回應有關沙池的意見，陳先生表示將會擬建一幅彎曲的

矮牆，用以阻擋海風或海浪，並且會在下一步研究在沙池周邊加上扣子，方便負責管理的部門在颱風吹襲時為沙池蓋上保護設施。回應有關栽種樹木種類的意見，陳先生表示將會在上址種植適合香港氣候和海濱環境的樹木品種，而在初步設計中擬種植的樹種為紫花風鈴木。他補充團隊成員之中的專業園境師已初步提供意見，並且會在下一步的深化設計階段再進行仔細研究。回應有關遮蔭設施的意見，他強調現時仍屬初步設計階段，而在現時的設計內有三個主要的遮蔭空間，包括在「跨代共融遊樂空間」旁的大型遮蔭空間。他續指計劃中的草地將會對外開放，市民可以自由地在草地上坐臥。回應有關地面物料的意見，他表示將會在舉辦不同類型活動的地方使用混凝土等較為堅固耐用的物料，而在攀爬設施的位置則會選用富有彈性的物料例如橡膠地墊，以確保安全。他亦表示會就欄杆物料的選用再作研究，以方便市民拍照。回應有關洗手間的意見，陳先生表示在整個公園中間設有一個洗手間，而在接近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四號碼頭的位置現時亦設有另一個公共洗手間。此外，他表示設計刻意把玩沙區設置在嬉水區以外，並且將會有矮牆作為分界和提供洗腳設施。

149.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黎旨軒先生就有關增設單車徑的意見作出補充，表示公園中央將設有一條六米闊的寬闊通道。他強調與設於新界地區的單車徑有所不同，當局期望在維多利亞港兩岸海濱設置的單車徑將會採用共融式的設計。他補充曾經於五月二十日舉行的中西區海濱工作小組上提及，由於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較為狹窄，因此採用共融式設計是較為適合。現時西九文化區及當局正積極在啟德引進全長十三公里的單車徑亦會採用共融設計，而該兩處的主要通道的闊度是六至八米。有關引進連貫港島北單車徑設施的研究亦會依照類似的基準。

150. 副主席表示委員除了關心場地是否容許踏單車之外，亦很關心場地的管理權誰屬，為此他查詢康文署的代表是否作出回應。

15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黎旨軒先生表示在文件中的第一頁已提及是項工程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已經移交予發展局海港辦事處處理。

152. 副主席請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補充。

153.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稍後再詳細討論工程計劃的管理權問題，但她可以十分肯定該處的管理模式將會參照中西區的優良傳統，盡可能不會訂下太多的使用規矩，並且以共融和富有創意的模式進行管理。她感謝計劃一直獲得委員的支持，亦希望代表政府感謝中西區區議會。回應鄭麗琼議員的意見，何女士表示處方一直都

會審慎處理區議會撥款的用途，並指「捐山窿」公園的落成除了為社區人士帶來即時的裨益之外，亦會帶來長遠的影響。她進一步解釋區議會在考慮支持興建「捐山窿」公園的時候，已經了解到長遠來說海濱事務委員會將會在該處再進行發展。她表示處方從渠務署接收該幅土地之後，已經了解到上址需要在進行改善工程和設置個別基本設施之後，才可以開放給居民使用，當中包括設置照明系統、平整地面、安裝欄杆，以及加設遮蔭設施和座椅。她補充區議會共批出約六百八十萬元撥款興建有關設施，而處方最終使用了四百多萬元，其中大部份的開支是用於設置照明系統。何女士表示在規劃「捐山窿」公園的時候，處方是希望加入一些吸引居民使用公園的元素，因此上屆區議會共批出了約三百七十萬元興建「捐山窿」公園，用以設置別具特色的渠桶和鋪設色彩繽紛的地墊。除此之外，「捐山窿」公園亦設置了四個貨櫃箱，供不同的非政府機構舉辦創新的教育課程，讓區內的小朋友參加。何女士補充「捐山窿」公園每個月都會配合不同與香港有關的主題，其中包括香港電影和香港的微型建築，處方將會配合不同的主題編制不同的遊戲書，讓家長在攜同子女到公園玩樂之餘，亦可把「捐山窿」公園的趣味帶回家中。何女士強調「捐山窿」公園並非只是提供硬件設施，而是透過開放硬件作為一個支持香港青年人發揮創意設計的平台。直至目前為止，已經有數萬人次曾經使用有關設施。她強調除了由處方委託的非政府機構負責的創新教育課程之外，任何機構都可以預約使用「捐山窿」公園的設施舉辦活動。

154. 副主席表示就是項討論項目收到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的一項書面臨時動議。他指出臨時動議須獲得在席的三份之一議員同意才可以在會議上討論，在徵詢各委員是否支持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臨時動議後，他宣布臨時動議獲得超過三份之一的在席委員同意。他表示如有委員需要提出修訂臨時動議，請於限時兩分鐘內示意及提出。

155. 任嘉兒議員建議縮短計時。

156. 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因此宣布同意縮短計時的建議。他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經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動議：「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就『西營盤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加設可使用單車設施的設計。」

(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和議)

(13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黃健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何

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票反對)

(0票棄權)

157. 主席表示委員只是在會上知悉有關計劃的概念設計圖，並查詢局方會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於稍後時間再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交代跟進工作。她並要求局方提供有關的概念設計圖給委員，以便委員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工程計劃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1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回覆目前的工作安排是在本次會議收到委員的意見之後再調校設計，之後再進行深化工作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果委員有進一步意見，她請委員盡快把意見交給局方，局方亦會在會議後盡快把概念設計圖交予秘書處，並透過秘書處再分發給各委員。

159. 甘乃威議員指出立法會快將換屆，並相信局方在現屆立法會亦未能把是項計劃提交立法會。他指各委員可以在本年之內完成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然後再把意見交給局方。他指出由於當局沒有把有關計劃的概念設計圖盡早提交委員會，因此把工作拖慢的責任應該在於局方，而局方是不應該把責任推卸給區議會。

16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張敏宜女士表示局方樂意給予充足的時間讓各委員考慮計劃內容和搜集意見。

161. 主席要求局方盡快提供概念設計圖讓委員進行社區參與和諮詢工作，並期望局方可在之後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計劃進展。

162.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相信局方是十分願意把計劃的概念設計圖給予委員，但她提醒局方在概念設計圖上加上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此外，她表示有關概念設計圖是初步的設計，相信局方將會在會議後再修改設計內容。她建議委員假如收到公眾有關計劃的意見，是可以透過秘書處把意見轉交發展局，而發展局的設計團隊亦可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會匯報進展，例如最新的修改設計。

163. 主席感謝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由於任嘉兒議員需要提早離開，因此建議調動議程，先行討論由她提出的「要求維修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日久失修的設施及研究改善龍虎山上各戰時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討

論項目。

164.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反對調動議程的建議，並建議秘書日後可以把有眾多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的討論項目放在議程中較前的位置，以免他們久候。

165. 主席要求秘書日後在安排會議議程時可以作出更為靈活的安排。

**第 9 項：要求維修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日久失修的設施及研究改善龍虎山上各戰時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5/2020號)**

**(下午7時05分至7時24分)**

(從此項目起由主席主持會議)

166.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文件是由任嘉兒議員、副主席及彭家浩議員提交，並查詢提交文件的委員是否作出補充。

167. 任嘉兒議員表示提交本文件的原因是他們發現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有很多設施已經損毀，而且相關部門一直沒有處理郊野公園內由前英軍遺留下的監測點等戰時遺跡。她指出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正面回覆文件提出的問題，她要求部門提供有關定期檢查郊野公園內設施的頻率。她補充他們曾兩次到訪龍虎山郊野公園內不同的地點進行考察，並發現損壞的設施越來越多，因此質疑為何政府部門在進行定期檢查之後仍然會出現有關情況。此外，任議員表示文件內亦提出有關戰時遺跡數量的問題，惟沒有政府部門能提供答案，並認為部門沒有處理戰時遺跡的問題。她表示假如政府部門希望尋求專家的意見，她是可以轉介專家給部門，但她認為部門本身亦應該有足夠的資源處理問題。

168. 副主席表示他比較關心戰時遺跡的情況，並認為假如現時不進行保育工作，到大家想進行保育時遺跡可能已不復存在。他表示曾經聯同鄭麗琼議員一同進行考察，發現龍虎山郊野公園內的戰時遺跡包括監測點和石梯的保存狀況仍然良好，但亦有部份建築因日久失修或被颱風破壞而出現倒塌的情況。他認為當局應該在建築物結構仍然良好時便應該提早進行保育，古物古蹟辦事處雖然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仍然希望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郊野公園的管理人，能夠正視郊野公園內具有歷史價值和值得保留的戰時遺跡。

169. 鄭麗琼議員表示討論文件中的照片顯示長滿青苔的石牆應該是英軍軍

事設施的一部份。她表示曾經在一位香港大學的教職人員帶領下進行視察，並認為應該修復有關戰時遺跡，以及應該改善前往有關戰時遺跡的通道。由於上址屬於龍虎山郊野公園的範圍之內，她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上述問題。此外，鄭議員認為可以動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以盡快維修狀況欠佳的涼亭。

170. 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先作回應。

17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港島)鄺劍雄先生回覆漁護署一直有定期檢查署方在郊野公園提供的設施，當發現有設施損壞的情況，署方人員便會作出報告，並在採購物料之後盡快安排進行維修。他以龍虎山郊野公園的設施為例，署方人員在較早前發現二號涼亭上的牌和欄杆有老化的跡象，並已安排在五月內進行維修。此外，他表示署方亦已移除一個位於克頓道公廁對出的資訊牌。關於松林砲台的資訊牌，鄺先生表示其外框是採用仿古設計以配合主題，所以其狀況與日久失修無關。而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設施，就留待相關的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172.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陳廉慎女士表示松林砲台是法定的二級歷史建築，所以署方於多年前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後，便在上址一帶設立松林砲台歷史徑，並在該處設立解說牌，讓市民了解香港的歷史。她補充就郊野公園範圍內的遺跡，署方會諮詢相關專業部門的意見以評估其歷史及保育價值，以及是否值得向市民推廣。署方在獲得相關專業意見後，還會從遊人安全和郊遊體驗等方面作出考慮，再積極作出配合。

173. 主席邀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就由處方管理的石椅方面作出回應。

174.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sup>2</sup> 邱嘉慧女士回覆處方在龍虎山郊野公園一帶設有連上蓋的座椅，處方在較早前進行巡視之後，發現有部份石椅已經損毀。處方已要求合約承辦商進行維修和清潔工作，並預計會在七月內完成工程。此外，她表示就有關位於克頓道的地圖指示牌，發現其表面只是長滿青苔而並無損毀，處方亦已完成清潔工作。

175. 任嘉兒議員指出傳意牌的設計帶有尖角，對行山人士可能會造成潛在危險，因此她建議有關部門以後在設計類似的傳意牌或資訊板時應留意使用圓角。此外，她表示本文件除了討論松林砲台之外，亦希望討論其他被遺漏的歷史遺跡，但她發現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政府部門正視過有關問題，為此她查詢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承諾就包括前英軍監測點等進行研究。她強調有關的歷史遺跡是香港歷史的一部份，因此希望會有政府部門重視。任議員表示

由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石椅已經損毀了好一段時間，因此查詢處方會隔多少時間進行一次檢查，並建議處方增加進行檢查的頻率。

176. 副主席希望當局可以重視龍虎山郊野公園內歷史遺跡的價值，並指龍虎山軍事要塞涵蓋的範圍並不只是松林炮台，而是由整個山上不同位置的軍事設施所組成。他認為當局應該全面地向市民展示戰時香港的面貌，是不能夠只是保育松林炮台，而是應該一併保育龍虎山上其他的戰時遺跡，才可以全面展示香港戰時的軍事配備。副主席喜見有政府部門表示會諮詢專家意見，並研究是否可以設置傳意板，以及改善連接有關古跡的通道，他希望部門可以認真跟進相關工作。

177.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因此邀請政府部門代表再回應委員的提問。

178.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港島)陳廉慎女士回覆署方備悉有關傳意牌的意見，日後會加倍留意。她補充署方會就古跡保育諮詢有關的專業部門，並在進行規劃時考慮遊人安全和郊遊體驗，以採取適合的措施。

179. 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回應有關檢查石椅頻率的提問。

18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sup>2</sup> 邱嘉慧女士回覆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設有專責隊伍為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的設施進行定期檢查，處方會應委員建議安排加密巡查。

181. 主席示意開放最後一輪時間供委員提問。

182. 任嘉兒議員要求部門在檢視前英軍監測點和其他歷史遺跡後，再到區議會進行匯報，並表示希望知道有關歷史遺跡是否受到適當的保育和關注。

183. 主席表示處理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20 號文件的動議表決程序，並請各委員就下列兩項動議作出表決。經投票後，下列兩項動議均獲得通過。

動議一：「強烈要求相關部門即時就日久失修的設施作跟進及維修；日後亦需要定時檢查，並作必要的維護工作。」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3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楊浩然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動議二：「要求相關部門保育松林炮台建築群以外的龍虎山戰時遺跡，並研究改善遺跡附近的配套設施，以向公眾開放。」

(由任嘉兒議員提出，梁晃維議員和議)

(12 票贊成：張啟昕議員、梁晃維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黃健菁議員、葉錦龍議員、何致宏議員、彭家浩議員、黃永志議員及任嘉兒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 **第 8 項：要求政府或區議會資助營運荷李活華庭公眾使用的升降機接駁皇后大道中至荷李活道**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20/2020號)**

**(下午7時24分至7時32分)**

184. 主席指出本討論項目為上一次會議延續至是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由於委員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索取更多資料以決定是否通過動議，因此委員會在上一次會議未有就動議進行表決。她補充除了由伍凱欣議員提出、甘乃威議員和議的原動議之外，秘書處亦收到一項由何致宏議員動議、楊浩然議員及彭家浩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她表示雖然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但委員可以在動議表決之前再進行討論。

185. 甘乃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表示委員在上一次會議要求了解有關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和寶翠園的資料。他不理解為何秘書處向政府部門作出查詢的時候，是查詢有關縉城峰和寶翠園「升降機」的事宜，而在當時的討論是了解到縉城峰和寶翠園是沒有供公眾使用的升降機，而應該只有扶手電梯。他其後再提出補充問題，但獲得到的資料仍然是不準確。為了公平起見，甘

議員建議把有關討論文件再押後處理，直至有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的人員出席會議進行解釋。他引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土地契約沒有要求荷李活華庭地段業權人提供「扶手電梯」或「行人通道」或「通道權」給公眾使用，有關部門的回答可能是「捉字蚤」，所以一定要部門代表解釋清楚後，委員才可以通過動議，因此他建議把討論文件押後直至有關部門出席會議回答議員的問題。

186. 何致宏議員表示支持押後討論的建議。

187. 伍凱欣議員表示同意押後討論的建議，並指出部門的回覆十分簡短，完全不明白部門表達的內容。除此之外，她補充在上一屆區議會曾經討論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正研究在荷李活華庭毗鄰的樓梯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所以希望了解計劃是否會繼續推行，並希望在獲得有關資料之後才繼續討論。

188. 楊浩然議員認為沒有辦法不把本文件押後討論，並且對部門的態度和回覆感到不滿。他指委員會向部門作出查詢，但部門只是簡單回覆一句，因此他認為部門是完全沒有誠意。他認為部門應該提供更為詳細的資料，是沒有理由提供如此馬虎的答案，有關做法是敷衍了事。他重申對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並且希望部門可以出席下一次會議作詳細解釋，將可有助解決問題。

189. 秘書回覆委員的提問，表示秘書處根據上一次會議的討論結果，向地政總署發信查詢比較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和寶翠園地契條款的資料，是否列明業權人需要提供升降機服務，之後地政總署提供了一個相對簡單的答覆。秘書處其後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書面補充問題，秘書處已即時把有關問題轉達給地政總署，並且於六月十七日把地政總署就有關升降機、行人電梯和扶手通道的補充問題的書面回覆發送給各委員參閱。秘書補充亦把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問題轉達給路政署，而署方的回覆亦已發送給各委員。

190. 甘乃威議員建議地政總署和路政署負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部門必須派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作出清楚解釋。此外，他亦建議邀請規劃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有關土地用途的事宜。他要求地政總署、路政署和規劃署必須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準備好與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和寶翠園有關的文件。假如有關政府部門仍然拒絕派員出席會議，他建議致函相關部門的署長，要求有關部門派員出席。

191. 何致宏議員建議除了荷李活華庭、縉城峰和寶翠園之外，要求有關部門提供一個總表，列明中西區區內是否有其他物業包括住宅大廈或商業樓

字，具有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的電梯或升降機，不論有關的電梯或升降機設施是否營運之中。

192. 鄭麗琼議員表示有街坊向她查詢聚賢居是否曾經開放升降機給公眾人士使用，方便他們來往荷李活道和必列者士街而不需使用城皇街的樓梯。

193. 主席要求秘書跟進何致宏議員和鄭麗琼議員的提問，並邀請甘乃威議員提及過的政府部門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主席表示是項討論文件和相關的動議將會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處理。

**第 10 項：長者提出有關地區設施管理的意見**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書面問題第 1/2020 號)**  
**(下午 7 時 33 分)**

19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20 號)**  
**(下午 7 時 33 分)**

19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20 號)**  
**(下午 7 時 33 分)**

19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3 項：中西區地區小型工程財政報告**  
**(中西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20 號)**  
**(下午 7 時 33 分)**

19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33 分至 7 時 54 分)**

198. 主席表示中西區區議會主席鄭麗琼議員將會在「其他事項」與各位委

員商討區議會購買口罩事宜，她請鄭議員主持有關事項的討論。

199. 鄭麗琼議員表示區議會曾在早前的會議上通過每位區議員的辦事處可獲分配 10,000 個口罩，並希望與各委員商討餘下的口罩是否交由區內非政府機構分派，以讓秘書處執行。她邀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鄭卓昕女士作出介紹。

20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鄭卓昕女士表示扣除每位區議員獲分配的 10,000 個口罩，現時餘下約 62,000 個口罩，現希望諮詢各位委員的意見，是否沿用以往的方法，由區內非政府機構負責分配餘下的口罩。

201. 鄭麗琼議員查詢秘書處有否了解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是否由區議員分配所有口罩，還是會經由非政府機構分配部份口罩。

20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鄭卓昕女士表示秘書處初步了解各區區議會的做法有所不同，有區議會將全數口罩交由區議員派發，亦有區議會將口罩交由區議員及非政府機構派發。

203. 甘乃威議員表示留意到秘書處分發的口罩包裝盒上只列明符合「ASTM Level 1」的認證，沒有印上秘書處早前發出電郵中所列的規格資料，詢問兩者是否相等。他表示由於公眾會監察着區議會，因此區議會應該謹慎處理派發口罩的事宜，並應該把分配口罩的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此外，甘議員發現有區內的非政府機構透過教會等不同渠道派發區議會的清潔包。他表示區議員有很清晰地通知公眾派發物資的渠道，為此他查詢秘書處有否向各非政府機構了解如何派發區議會提供的清潔包和酒精搓手液，並認為非政府機構亦應該向區議會和公眾有所交代。他希望首先了解各非政府機構是否恰當地派發區議會之前提供的防疫物資，之後再決定是否安排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口罩，以及將可獲分發的口罩數目。甘議員表示議員本身亦應該自律，並應檢視派發物資的渠道和在區議會網頁公布的方法是否相同。

204. 伍凱欣議員表示就甘乃威議員剛才提及非政府機構分發區議會清潔包的情況，她有收到相片顯示某一個非政府機構把 25 箱的清潔包運送至別處分發。她希望了解以往區議會在派發清潔包時共委託了多少間非政府機構協助分發，以及希望了解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派發物資的情況，而有關情況將會影響到她決定會否把口罩分配給非政府機構分發。

205. 葉錦龍議員指出其選區內有居民向他表示有非政府機構拍門派發印有區議會標誌的清潔包，並查詢為何不是區議員透過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再分發給居民。他表示不了解各非政府機構獲分發的清潔包數目，以及是根據甚

麼準則分發清潔包。他亦知悉有非政府機構本身已有過多的物資，於是把區議會的清潔包交給個別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分發。他認為現時區議會派發防疫資源的方法欠清晰，議員應掌握更多資料。

206.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回覆委員的提問。

207.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鄭卓昕女士回應甘乃威議員查詢口罩規格的問題，表示秘書處早前電郵所列的規格是按照供應商提供的檢測報告，而供應商亦已將有關報告上載至其網頁，各位委員可於供應商網頁參閱有關資料。據她理解，口罩盒上列明「ASTM Level 1」的規格是等同 BFE 及 PFE 95%的規格。就有關口罩的分發方法，秘書處早前已收到議員就分發對象及派發方法的回覆，並已將有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網頁。鄭女士回應議員對區議會早前分發清潔包的意見，表示秘書處會在會議後邀請各非政府機構在派發物資完畢後通知秘書處，以讓秘書處了解派發情況。此外，秘書處亦會跟進委員提及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情況。

208. 甘乃威議員建議秘書處向各非政府機構致函查詢領取口罩的意向及分發口罩的方法，以了解他們是否採用簡單清晰的方法分發口罩，並且應該把相關資料上載至區議會的網站，方便市民監察公帑的使用，做法才算公平。假如有非政府機構拒絕領取口罩，他建議可以在區議會再商討如何處理餘下的口罩。

209. 楊浩然議員表示並不一定需要委託非政府機構協助派發口罩，而他作為議員是十分樂意協助派發餘下的口罩，他並反映有街坊指區議員派發的口罩數目太少。

210. 甘乃威議員補充由於市民對口罩的需求巨大，假如把所有口罩都交由區議員派發，區議員亦會很快把口罩派完。他認為由於非政府機構接觸市民的渠道和議員有所不同，因此可以接觸區內不同的居民。他建議保留一定數目的口罩給予非政府機構派發，將有助擴闊接觸面，亦可以避免有人批評只有區議員派發口罩。假如在徵詢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有個別機構表示不願意協助派發，議會是可以再決定處理餘下口罩的方法。

211. 鄭麗琼議員表示據她理解，社會福利署是應該有向私營的安老院舍提供足夠的口罩。她建議區議會的口罩應該只發放給非政府機構和長者中心，並希望秘書處向社會福利署了解情況。

212. 主席查詢民政事務處代表是否可以執行甘乃威議員和鄭麗琼議員的建

議。

213.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鄭卓昕女士回覆鄭麗琼議員的提問，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向社會福利署了解，得悉署方有提供資源予私營安老院舍。她留意到委員對是否把餘下的口罩分發予非政府機構持不同意見，秘書處會待議員商討後再作跟進。

214. 主席查詢各委員對分配口罩的方式是否有結論。

215.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鄭卓昕女士補充假如議員決定把餘下的口罩分配給各非政府機構，秘書處將參考早前分發清潔包及消毒搓手液的做法，初步計算出大型的非政府機構各可獲分配 140 盒口罩，而小型的非政府機構則各可獲分配 40 盒口罩。如上述分配方法獲通過，秘書處會發信予各非政府機構，徵詢他們會否提供協助派發這些口罩，然後安排領取。

216. 甘乃威議員表示假如議員決定分發口罩給各非政府機構，他建議各非政府機構一如區議員必須提供如何分發口罩的資料，並上載至區議會網站讓公眾可以得悉相關資料，以監察公帑的運用。

217. 主席表示就把餘下的口罩分配給非政府機構分發還是由區議員分發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主席宣布由區議員分發餘下口罩的選項獲得五票，而由非政府機構分發餘下口罩的選項獲得六票，因此宣布由非政府機構分發餘下口罩的選項獲得通過。主席請秘書處致函各非政府機構以安排分發。

218. 甘乃威議員建議假如有非政府機構表示不索取口罩，便可以把餘下的口罩平均分配給十五位區議員再分發給居民。

219.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對有關建議提出異議，因此請秘書處執行建議。

###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7時54分)**

22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內容已經討論完畢，並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政府部門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委員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221. 會議於晚上七時五十四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通過

主席: 張啟昕議員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